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振威镖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服务人员、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院机关、第二审判区、东高村法庭、峪口法庭、大华山法庭、金海湖法庭、三个中心。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保安一年服务费共计 92472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三个月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

节假日、公休日的,后延至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值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

以上费用已含在总服务费中。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值勤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各项费用,提供保安员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与所派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劳资关系在乙方。乙方为其保安员依法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等工资待遇,若产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解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 _____

(二) 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1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1 号

电话: 010-899669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帐号: 111102260000286608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海特花园 50 号

楼五层 506

电话:010-536866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帐号: 11050188370000002694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8日